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2〕14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州芒市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单位提出报批的《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州芒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位于芒市环城东路西侧（芒市福音堂东侧），建设性质为新建，总投资13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2%；项目占地面积为 9108.74m²，总建筑面积 4846.28m²。主要建设内容：疾控中心综合楼 1 栋、辅助用房 1 栋、环保工程及配套的附属设施组成。项目代码：2020-533103-84-01-026035。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书》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营运期产生的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排风管道统一收集引至楼顶排口进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异味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实验室废水（含菌废水通过专用管道收集消毒灭菌处理、酸性废水中和处理）经预

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排入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标准后排入环城东路市政污水管网。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及时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营运期沾有毒有害的实验废物、医疗废物和废活性炭分别收集后暂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进行消毒杀菌处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

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2年6月7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